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張心瑞 佐理員

電話：02-2737-7567

傳真：02-2737-7924

電子信箱：hjchang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綜字第1130049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自113年8月1日起調整補助研究計畫核給之研究主持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吸引更多傑出科研人才投入長期性、前瞻性研究，本會調整下列計畫研究主持費核給標準：

(一) 專題研究計畫：由每月新臺幣15,000元調高至20,000元。

(二) 特約研究計畫：由每月新臺幣30,000元調高至40,000元。

二、113年8月1日以後執行之計畫按上開標準已主動增(補)核，請依經費核定清單所列標準按月核發。

三、撥款方式原則依計畫核定時所通知之分期撥款期程一併請領，惟部分補增核者(即經費核定清單中說明欄顯示「自113年8月起補增核研究主持費5,000元/月」)，請依所列數額於系統上勾選列冊，另紙備函檢附領據請領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298單位)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科處、人文處、前瞻應用處、產學園區處、主計處、資訊處、綜合規劃處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